宣传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关鹤群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2 层

联系人：王鲁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北京日报》刊登整版宣传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时间、版面及费用：

受甲方委托，乙方刊登市国资委重要专题整版相关宣传以及围绕主题策划专题宣传报道，具体如下：

1、刊登宣传：

《北京日报》整版宣传 4 期及北京日报客户端首页轮播图区 4 期。

聚焦首都国企科技创新、民生保障、服务保障及先进典型等策划开展多形式专题宣传报道，讲好国企故事。

2、刊登宣传日期：合同签订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择时刊登，最终刊登日期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3、费用：共计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566037.74 元，税金为 33962.26 元。

二、费用支付：

1、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　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3、付款时间：乙方依法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三、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约定事项：

1. 甲方须遵守《北京日报》宣传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供宣传及内容及审查材料（宣传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享有该宣传内容的版权，除履行本协议外，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图片和宣传内容。

2. 乙方负责协助编辑、排版，版式和文字内容表述须经甲方同意后刊登；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和修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审查材料，如果违反材料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违法材料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出现上述三款任一违约情形时，乙方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删除违规内容、公开澄清等补救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五、不可抗力事项：

对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版面，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约定刊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版面、刊期。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效力溯及至合同实际履行之日。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24日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仲伟功　　工作单位：北京市国资委

职　　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联系电话：010-55528330

现委托以上受托人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单位签订新闻宣传与企业建设项目—　新闻宣传报道分包合同：与北京广播电视台签订北京广播电视台系列宣传推广合同、与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书、与首都建设报社签订北京市国资委新闻宣传服务合同；与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市国资委廉洁文化微短剧摄制项目合同，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2026年9月24日

授权书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部长王鲁茜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与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 宣传推广合作合同 上作为本单位代表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王鲁茜

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王鲁茜

职　　务：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政府事务部部长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 政 编 码：100734

电　　话：85202624